

春节锣鼓展演、综艺节目展演活动 服务合同

甲方：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蒲城易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春节锣鼓展演、综艺节目展演活动，于甲方所在地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槐院里历史文化街区西边舞台：7m*4m 背景搭建、7m*4m 背景桁架、音响设备（含双十八音响、双十五音响、单十五音响、返听音箱、伴奏扩音、音响师、无线手持、胸麦麦克风、灯光架（带安装）、光束灯、染色灯、座椅）。

2. 县中心文化广场：18*10 舞台、2*10*4 两侧灯笼形象墙、背景（桁架+背景）、18*10 雷亚架、声扬线阵音响、返听音箱、伴奏扩音、音响师、无线手持、胸麦麦克风、KT 板、200 贵宾椅、铁马 500 米。

3. 春节锣鼓展演，综艺节目展演。

二、项目期限

1. 春节锣鼓展演、综艺节目展演周期：13 天
(2025 年 1 月 29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

2. 如甲方未在演出期限内对接好演出地点和因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演出无法进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三、演出费用和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元整 (RMB283560)，由甲方支付。

2. 活动结束后，经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成。

3.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的全额正式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而导致付款迟延，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付款方式：甲方应按合同要求采用转账的形式支付款项。

银行账号：260504310920015031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蒲城县支行

单位名称：蒲城易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落实协调演出时间、地点及活动场地的水电供给；

2. 甲方在演出任务完成后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责任；

3. 乙方负责演出活动的组织，以及演职人员往返途中、演出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4. 乙方确保演出质量，出色完成演出任务。

五、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严格履行合同。

2. 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演出，通过求算应扣除相应费用。

3.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无法履行的一方在取得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发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将不可抗力（灾害、战争等）的情况通报给对方。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若由双方的代表负责签约并负责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此项目的沟通。乙方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对本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无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订的供应商合作合同、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守则等文件执行。

5.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和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6.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取消合同。

甲方：蒲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蒲城县南转盘广电大楼

委托授权人



盖章：

签字日期：2025.1.24

乙方：蒲城易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蒲城县迎宾路中段建筑公司

东五户三楼

法人（签字）



盖章：

签字日期：2025.1.24